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段考通知

一、命題範圍：

範圍 年級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然(生物) 自然(理化)	地 科	社會 (歷史)	社會 (地理)	社會 (公民)	英語聽力
七年級	L1~L3+語(一) P4~P55	L1~Review1 P1~P45	1-1~2-1 P4~P66	1-1~2-2 P6~P49		L1~L2 課本P78~P101 習作P21~P26	L1~L2 課本P8~P27 習作P1~P6	L1~L2 P152~P171	
八年級	L1~(語一)+ 自學一 P4~P63+ P184~P193	L1~Review1 P1~P34	1-1~Ch2(全) P6~P79	第1~2章 P8~P51		第1~2章 P86~P101	L1~L2 課本P10~P33 習作P1~P7	L1~L2 P142~P161	L1~L2 L5~L7 P10~P15 P24~P34
九年級	L1~L3+自學一 P4~P47 P102~P109	L1~ L2 P1~P36	1-1~2-1 P7~P75	第一章 P6~P37	第3章 P70~P101	L1~L2 課本P44~P63 習作P13~P18	B1(全)+B2(全) +B6(L1) B6:課本P10~P23 習作P1~P4	L1~L2 P90~P104	

二、考程分配：

日 期	節 次	1	2	3	4	5	6	7	8
3/25 (二)	七年級	作文	英語	複習	社會(地理)	複習	數學	社會(歷史)	放學
	八年級	作文	複習	英語	社會(地理)	複習	數學	社會(歷史)	
	九年級	作文	複習	英語	社會(地理)	複習	數學	社會(歷史)	
3/26 (三)	七年級	複習	國文	複習	社會(公民)	複習	複習	生物	
	八年級	複習	國文	複習	社會(公民)	複習	英聽	理化	
	九年級	複習	國文	複習	社會(公民)	複習	地科	理化	

補考日期	時間:3/27(四)上午8:10	地點:學務處地下室 (請檢具假單及應試文具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測驗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段考非讀卡科目：作文、國文(九年級除外)、英語(九年級除外)、數學。
- (二) 電腦閱卷科目一律用**2B鉛筆**作答，**務必填寫個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考試科目**，並劃記年級、班級和座號。修正錯誤時，請以橡皮擦確實清除。
- (三) 英語科及英語聽力測驗：上課鐘響後先進行「播放測試」，確認各班播放系統無異後統一播放試題。
- (四) 寫作測驗使用**黑筆書寫**，其他非讀卡科目請使用**黑(或藍)筆**作答。

四、試場規則提醒：

- (一)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不得提早交卷，直至鐘聲響起且監試人員清點試卷完畢後，方可離開教室。
- (二) 考生須謹守試場規則，違者由監考老師紀錄於「學生考試試場紀錄表」，依本校學生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置。

五、試場出缺席管理說明：考試當日班長請在8：00前到教務處登記當日出缺席情形。

六、監試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請勿私下調課，並請監試教師務必準時進教室監考，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權利。
- (二) 若試卷封袋上有張貼「題目更正單」，或考試進行中有「題目更正廣播」，皆請老師將更正內容抄寫在黑板上。
- (三) 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記錄缺席名單，遇有違規事項請紀錄於「學生考試試場紀錄表」

七、班長協助事項：

請班長於段考日，將當日考程及「榮譽應試、自尊自律，嚴禁舞弊」書寫於黑板提醒同學。

【本通知請向全班宣布後張貼於班級佈告欄，段考當日請以磁鐵貼在黑板上，供師生參閱。】